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04號

原告 張國芳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王湘閔律師

被告 匡世創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傳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二頁第20行至第22行關於「於被告在受原告催告逾1個月以上而未為給付時，始有返還之義務而負遲延責任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在受原告催告逾1個月以上而未為給付時負有返還義務」；第26行至第27行關於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顏珊珊